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适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根本利益。

2、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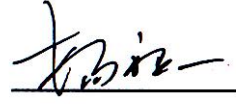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9月20日